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 99 年 1 月至 7 月工作辦理情形

依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考選部設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 15 至 23 人，目前遴聘 17 人（包括部內主任秘書、全體參事、業務司司長，以及外聘學者專家江教授明修、張教授文郁、陳教授淑芳、陳教授愛娥、程教授明修等），執行秘書 1 人由參事兼任，秘書 1 人由特種考試司專門委員兼任，並無編制內專任工作人員。

法規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組織規程 2 條 1 款）：過去多年來有關本部年度立法計畫，均由各單位先行提出，考選規劃司彙整以後，以行政程序簽報即函送鈞院，本年開始回歸法制在每年 9 月提前作業，各單位彙整資料由考選規劃司先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函報鈞院。
- 二、本部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事項（組織規程 2 條 2 款）：本年開始提報本會之法規，本會已逐案依條次簽註書面審查意見，分從政策面、立法體例文字等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以供本會委員審查條文時參考；另本會開會時，並儘量提供各單位前置作業會議紀錄供參。站在法制作業立場，本會也預擬外界各種可能之不同意見，供本會委員參考，也讓法規研擬單位提出清楚說明。經此改變，法規委員會審議法案得以聚焦，審議效率及品質較過去均有所提昇。
- 三、本部法規動態登記、統計及管制事項（組織規程 2 條 4 款）：本年開始法規修正案從各單位提交本會起，何時提會？何時審議通過？何時報院？院一組簽註那些意見？院審查會何時審議通過？何時提報院會通過？院會確認紀錄後院發布日期及文號

？均已請同仁查明相關資料後詳載及註記；至年底彙整後再和秘書室提報部務會議資料相核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另外從源頭加以管制，對本部立法計畫經鈞院核備後，每三個月為期請相關單位查填執行進度並提報部務會議，以利各單位自行管考掌握立法進度。

四、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行政網法規整理更新：本部全球資訊網考試法規欄位及內部行政網之部內法規欄位，在民國 91 年時曾重新整理。包括何種法規涉及應考人權益應掛載全球資訊網，何種法規為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不對外發生效力者，放在行政網即可；此外法規之分類及排序，如何讓使用者方便尋找；當時經過檢討整理後，建立相當程度規範。但經過多年，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增訂、修正、廢止頗多，和本部在 98 年 2 月出版之紙本考選法規彙編相比較，網路掛載法規原有分類排序已經略嫌混亂，較不容易查閱；行政規則部分尤其羅列不完整，本會除配合各單位適時更新以確保考選法規均能維持在最新狀態外，也將邀集各單位代表重新檢視網路掛載法規分類及排列方式應如何調整，以利使用者快速查閱？行政規則原僅區分組織處務、考試試務、行政管理三區塊是否太粗闊，能否按照內部行政、資訊管理、總務、人事、安全等分類，以和權責單位相結合？另全球資訊網大法官會議解釋部分，本會也正重新檢視整理，將僅保留與考選有關之解釋，以及具有一般性法律原則之解釋（如涉及平等原則、授權明確原則、比例原則等），並加註相關解釋意旨以供同仁參考。

五、本部各單位間法規疑義爭議之審議事項（組織規程 2 條 3 款）：現行考選法規適用和解釋，如各單位之間見解不同，經常是加會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並由政務次長斟酌各方意見最後裁量決定。本年開始如屬重大爭議且時效上趕得及，本會對法規適用疑義之爭議處理，採提會審議方式，由參事司長及外聘學

者大家一起集思廣益來形成多數見解。如本年 5 月即曾召開會議，檢討民國 97 年、98 年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本部原處分案件後續因應處理情形等。

99 年 1 月至 7 月本會共召開會議 9 次，審議通過 27 案；其中包括法律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案（已函送立法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案（鈞院現正審議中），以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規則、警察人員特考雙軌分流考試規則等重要法規命令修正案等。